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固环西审〔2025〕3号

关于宁夏源龙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有机肥加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夏源龙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年产1万吨有机肥加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源龙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有机肥加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西吉县兴隆镇川口村，地理坐标：E105°48'52.024"、N35°43'11.634"，占地面积14874m²，建设1条有机肥生产线，主要建设发酵车间、有机肥生产车间、库房及办公用房等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3.2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污染治理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要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

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并做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施工现场洒水降尘、散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措施，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。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；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，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

(一)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、进料粉碎工序粉尘、筛分工序粉尘、烘干废气、冷却废气及不合格产品粉碎废气。发酵车间内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(滴滤法)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(DA001),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不合格产品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进料粉碎工序粉尘、筛分工序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,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(DA002),颗粒物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;冷却粉尘及烘干废气分别经1台旋风除尘器进行预处理,预处理后汇同进入沉降室+水浴除尘器进行处理,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(DA003)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须满足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》(环大气【2019】56号)相关要求;氨气、硫化氢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发酵车间和生产加工车间全封闭,堆肥发酵添加除臭剂,用密闭车辆运输原料,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转运物料,加强车间洒水,定期清理车间内集气罩未能收集而自然沉降的少量粉尘,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;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必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抑尘，厂区内建设 1 座室内厕所，配套 1 座 3m^3 化粪池，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(三)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运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翻抛机、破碎机、筛分机等设备，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，经优化布置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吸声、安装隔声玻璃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、水浴沉渣、废弃包装袋及生活垃圾，其中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，回用于有机肥生产工序；水浴沉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，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，定期外售废品站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(五)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分区污染防控及防渗措施，发酵车间和有机肥生产车间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> 1.5\text{m}$ ， $K < 1 \times 10^{-7} \text{cm/s}$ ；除发酵车间、有机肥车间及绿化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(水泥地面)；发酵车间顶棚设置导流装置；设置独立的渗滤液收集设施。

(六) 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。

(七)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，确保其稳定、正常运行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控制措施，监理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项目投产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：91640422MA76CEQ207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王海龙 13895043583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5年3月28日



